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 阳 市 教 育 局 文件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发改物价〔2022〕28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改委 教育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定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发改委 教育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定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发改收费〔2021〕1121号

关于核定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豫办〔2021〕28号）有关要求，为规范我省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学生家庭负担，现就核定我省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价范围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注册地在河南省，并经教育部门审批获得办学许可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二、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对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培训基准收费标准为 11 元/课时·人次，最高可上浮 10%，下浮不限。标准课程时长为 30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培训机构可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规范收费行为

（一）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主动接受监督。

（二）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资料费、材料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三) 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60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20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培训机构要按照要求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其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四、加强收费监管

(一) 各培训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分别报送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市场监管局。

(二)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将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加强对我省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对收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适时对收费标准、收费政策进行调整完善。

(三) 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监督，依法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

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将公开曝光。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